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葉佳鑫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3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621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依法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5條第1項規定：

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。」次按「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」規定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符合「資本額（或出資額）在100萬元以上」或「以農會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」之一者，應聘用專任禮儀師，並明定自107年1月1日起分5年5階段實施（本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參照）。殯葬禮儀服務業如未依規定配置禮儀師者，依本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；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經營許可。

二、請針對轄內業者加以宣導，以免有不諳法令而遭處罰之情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26



1100511671

事，並對違法業者，依上開法令進行裁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 2021/02/18 文
交 換 章